

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模板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一

从三月初，我局就开始展开酝酿，成立了以蔡国松局长为组长的3.15活动管理办公室，与其他单位、部门进行协调，安排出了详细的计划日程，并对系列活动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宣传活动。为提高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及自我维权意识，xx区局在办公楼门口设置法律宣传咨询点，为消费者现场提供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疑难解答、真假烟鉴别讲解、受理投诉、咨询服务，提高广大群众的自我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卷烟打假社会氛围。

2、假烟销毁活动。xx区局与xx区公安部门一起，对上一年度查获的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在梧塘镇郊区进行集中公开销毁，进一步震慑卷烟违法分子。本次活动共提供现场咨询服务300多人次，分发《专卖举报宣传单》800多份，公开销毁查获的非法生产卷烟21个品种规格共计2356.3条，烟丝1640千克。

活动当地，由于我局准备充分，前来我局宣传点的社会群众络绎不绝，我局专卖人员提供真假的鉴别、宣传也尽职尽责。此次活动对强化烟草市场监管，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二

为推动上海银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和谐、诚信的金融环境，配合全市开展“和谐金融诚信服务”上海银行业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根据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以及分行办公室的有关要求，我行于20xx年3月15日在全市各区县百家支行网点广泛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当日尽管寒风凛冽，但是我行工作人员的服务热情感染着过往的每个客户群众，积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是我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行业服务典范的重要举措，也是体现我行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从客户角度出发，想客户所想，全辖百家网点共同参与，积极投入活动，通过宣传单页的发放和现场设摊接受客户咨询，取得了良好的活动效果。活动开展情况如下：

我行卢湾打浦路支行、徐汇大木桥路支行、浦东联洋支行、分行营业部大众客户服务团队、南京西路支行作为五家重点网点，参与全市百家网点设摊宣传活动。各活动单位在收到相关通知后非常重视，按照活动要求第一时间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准备齐全各种宣传资料。

3月15日上午9：30-11：30，我行五家重点网点选择网点门口或者人流量更集中地露天广场，设立了户外“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台”，树立“和谐金融、诚信服务”的易拉宝宣传板，同时摆放了涉及电讯诈骗风险防范、银行卡、理财产品等多方面的宣传资料，向过往群众进行现场知识辅导，解答客户疑问，接受客户投诉和建议。

活动现场除了“防范金融风险”、“银行卡”、“个人理财”金融知识折页，各网点还准备了防范知识折页、卡片、宣传海报，货币反假知识宣传手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等。卢湾斜土路支行、徐汇大木桥路支行等网点周边是居民区，中老年居民居多，且为网点的主要客户群。鉴于许多中

老年客户对各种诈骗分子的作案手法不太警觉，同时又对各种产品的概念模糊，所以在具体介绍宣传内容时，我行员工着重介绍了宣传折页里的内容外，还提醒客户仔细阅读、平时多注意了解相关知识。分行营业部、静安南京西路支行和浦东连阳支行因地处闹市，均选择了人流量较大的商区或网点周边，接受过往客户的现场咨询和解答，效果显著。个别顾客拿出自己收到的不明诈骗短信询问，我行员工立即提示客户坚决不能相信，不能转账到所谓“安全帐户”，提示之余更为其准备宣传资料以供学习了解，并提示客户要在日常生活中多学习多了解多多防范。

我行全辖近百家网点也同样通过走马灯、宣传单页和网点宣传点的设立，向客户进行金融风险防范、账户安全、货币反假等知识的宣传。南汇等部分支行更是结合“三进”活动，通过走进居民社区、商圈、小微企业，向广大群众客户宣传现代金融知识，普及金融产品、服务、法律，运用生动的案例，讲解等形式加强居民反等犯罪的警惕性。生动鲜活的案例讲解、精美有益的宣传单页发放都让客户在活动现场深深感受到了我行工作人员的服务热情，拉近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巩固我行百年品牌。

经过一天的活动宣传，我行共向客户发放“个人理财”、“金融风险防范”、“银行卡”以及我行反假币、防诈骗等宣传资料共计1.5万余份、接待客户人次超5000人次，收集服务满意度调研问卷800余份，并且将生活必备的金融知识、金融技能以浅显易懂的方式传授给消费者，全面展现了中国银行竭诚为客户服务的形象，受到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

后续，我行将贯彻长效机制，持续加强此方面的相关知识普及，不断提高我行服务水平和质量，真正使我行业务、服务更贴近客户、符合客户需求，以实际行动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和谐金融消费环境的构建贡献力量！

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三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是国家一年一度的法制宣传日，随着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中学生的权益意识正在逐步增强。但就目前我校的情况而言，中学生的维权意识依然薄弱，许多学生甚至对此相当陌生。此次活动对于加强学校的权益建设，推动“和谐校园”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手抄报：以班级为一组，每班制作3-5份手抄报，以拿起法律武器、树立权益意识为主题制作此次手抄报，3月14日交至团委统一评比。

让学生初步了解基本的消费维权知识。通过此次活动，向学生宣传消费维权知识，增强大家对消费者权益的意识，树立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威信。同时运用娱乐的形式让同学们在玩的时候学到有关消费者权益知识。能在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对学生处理相关事情起到积极的作用。学生不会面对不公的消费待遇而觉得束手无策了。可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

经过评比，最终选出14份作品，并给予奖励。3月18日将优胜作品展出。

在这次“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中，同学们不仅在轻松的活动环境下初步了解了基本的消费维权知识，而且增加了同学的团结和友谊。最主要的是这次活动不但增强了职专学子的维权意识，而且树立了法律在人们心中的威信。相信这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对消费环境的公平、公正、诚信的建立一定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四

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在自治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在自治区工商局高度重视

和正确指导下，全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消费者协会本着新颖、深度、创新、节俭的原则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活动丰富多彩、卓有成效，取得了圆满成功。

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赤峰市工商局、赤峰市消费者协会；满洲里市工商局、满洲里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当地电视台围绕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年主题制作了3·15消费维权特别节目，以具体的案例及生动的画面揭露了消费领域中发生的消费侵权事件及各种消费违法行为，有力震慑了不法经营行为，凝聚了社会正能量，弘扬了社会正义，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结合当地实际，紧紧围绕年主题，以不同形式开展了大型的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呼市工商局、呼市消费者协会在呼市万达广场举行了隆重的20xx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新《消法》实施启动仪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常军政；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会长、自治区工商局局长陈洁；自治区工商局副巡视员李振华等领导出席了活动。现场参与活动的消费者有4000多人，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在活动现场接受咨询130余人，接待消费者投诉25件。3·15当天，我区各盟市、旗县共设置了200多个分会场开展纪念活动。分会场均设置了维权绿色通道，联合质监、药监、农牧、卫生等部门现场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咨询，同时成立了维权小分队，根据消费者的现场投诉，进行调解维权。全区参与现场活动的消费者近25万人，共发放宣传材料110多万册(份)，现场咨询人数65000多人次，受理投诉960多件，有效地提高了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主动维权意识，震慑和教育了不法经营者，促进了和谐市场消费环境的建设。

据统计，3·15期间，全区发放宣传材料350万份，举办新《消法》知识培训75次，召开座谈会58次，举办新闻发布会11次，在电视台、广播电台开设专题节目380多期，在报刊开设专

栏150多个，有效宣传了消费维权工作，营造了全社会共同重视、参与、支持消费维权工作的良好局面。

全区各级工商行政机关和消费者协会努力发挥消费教育在消费维权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消费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市场、进农牧区活动，将新《消法》知识及科学消费知识带入基层。向基层广大消费者普及科学消费、生态消费、安全消费等知识，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理性消费、放心消费。

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以新《消法》出台为契机，在3q15期间努力参与对市场的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依法公开曝光了各种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在全社会营造了知法、懂法、守法、用好的良好社会风尚。同时开展了针对重点领域的专项维权活动。在民生反映比较突出的商品和服务领域，如食品、电信、快递、保险、旅游、供热等行业，通过加强日常巡查、开展专项整治、组织消费调查、开展商品比较试验、披露典型案例、点评格式条款等措施加强监督，努力在净化行业消费环境、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3q15期间，全区共查获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6大类 50多个品种，总价值1000余万元。这些活动成果的取得充分显示了全区工商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在消费维权工作中有诉必接、有案必查、有假必打、有查必果的坚定决心，也向社会昭示了制假售假、违法经营必将为自身的行为付出代价，警示和震慑了不法经营行为，有利于消费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3?15期间，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继续开展了万家企业诚信承诺联盟活动。据统计，全区共有2000多家企业在诚信承诺倡议书上签字，这充分展示了我区企业诚实守信的社会形象，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了良好消费环境，你我共同参与的庄严承诺，对于构建互无猜忌、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通过3·15活动的开展，全区各级消费者协会全面深入宣传了新《消法》的立法宗旨和条款内容，及时准确地向消费者提供了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有力地震慑了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增强了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进一步扩大了消费者协会在人们心目中的声誉和威望，为我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消费环境。

保险公司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总结篇五

3月15日，消费者又迎来了自己的节日——消费者权益日。我局以“3.15”维护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做好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郑质监发〔20xx〕15号），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和宣传载体，向社会推荐名优产品，大力开展“3.15”质量维权、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现将开展活动情况如下：

一、领导重视，落实到位

为使本次“3.15”活动得以有条不紊地开展，我局在2月伊始便开始着手制定今年“3.15”活动计划。计划的制定，充分结合了质监工作职能和中牟县区域经济特征，内容涵盖了质量、标准、计量、食品以及特种设备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全局十二个科室都从不同角度落实了具体的工作计划。

二、积极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3月15日上午，为做好宣传咨询活动，在最繁华地段设立咨询服务台，派出了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维权服务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前来咨询。

一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信箱，接待消费者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发动全社会提供重大案件及其线索，为打击假

冒伪劣产品提供案源。

二是运用板报、条幅、宣传手册等法律法规宣传载体，向社会宣传维权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三是组织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设立现场举报投拆、检验速测等多种服务项目，突出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法律法规宣传。

四是让百姓了解计量、关注计量、从中得到实惠，我局组织人员零距离走进“青年路”社区、“东风路”社区、走进大街小巷，围绕老百姓普遍关注的“民用四表”、“医疗卫生在用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食品定量包装”、“眼镜配制”进行宣传，为现场群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咨询等，解答民生计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设立宣传台，向社区群众宣传有关质量、计量知识，携带标准检测设备，免费为社区群众检定称量器具、血压计、检测眼镜。活动当天共免费为社区群众检测血压计46台、眼镜32副、换镜片11个，电子秤15台(件)、台秤12台(件)，发放宣传材料1800多份，接受咨询150多人次。

此次活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在全市营造了“质量兴县”的良好氛围，让百姓更好的了解到质量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我局在做好质量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同时，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讲解、谈话了解、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督促了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效果显著

“3.15”已悄然远去，但我们的维权行动的步伐却没有停歇，

我们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使命依然在肩。为此，我局将紧抓“3.15”契机，进一步开展各项工作，强化监管、热情服务，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企业的正当利益，提高了广大消费者及广大企业的质量法律意识，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